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8號

原告 施秋萍

被告 施茗喬
施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77/30000）及其上同段120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829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6,922.48m²×公告土地現值31,300元/m²×77/30000）+建物課稅現值314,700元=870,82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瑩萍